

文档信息

- 宋書
- 072 / 100
- 85 段 15708 字
- 467 种 1172 个标注
- 繁体中文

列傳第三十二 宋書 072 卷七十二

[標] 沈約

史部 / 正史 / 二十四史 / 宋書 / 072 卷七十二 列傳第三十二

本篇关键词

| | | | | | | | | |
|----|-------------|---------------|-------------|-------------|-------------|-------|-------|-------|
| 纪年 | 元徽元年[473] 5 | 泰始六年[470] 3 | 大明元年[457] 3 | 泰始五年[469] 3 | 孝建元年[454] 2 | | | |
| | 大明二年[458] 2 | 元嘉二十九年[452] 2 | 孝建三年[456] 2 | | | | | |
| 地点 | 彭城 5 | 荊州 5 | 徐州 5 | | | | | |
| 人物 | 休仁 75 | 休祐 58 | 休若 34 | 景素 34 | 太妃 13 | 平王 11 | 文帝 10 | 廢帝 10 |
| 文官 | 散騎常侍 19 | 州諸軍事 14 | 侍中 12 | 常侍 11 | | | | |
| 武官 | 都督 26 | 冠軍將軍 8 | 開府儀同三司 8 | | | | | |
| 其他 | 世祖 10 | 薨 8 | 鼓吹 7 | | | | | |

←071 卷七十一 列傳第三十一

目錄

073 卷七十三 列傳第三十三 顏延之→

0 卷七十二 列傳第三十二

1 文九王 南平穆王 鑠 建平宣簡王 宏 晉熙王 昶 始安王 休仁 晉平刺王 休祐 鄱陽哀王 休業 臨慶沖王 休倩 新野懷王 夷父 巴陵哀王 休若

2 文帝 十九男：元皇后 生劭，潘淑妃 生濬，路淑媛 生孝武帝，吳淑儀 生南平王 鑠，高修儀 生廬陵 昭王 紹，殷修華 生竟陵王 誕，曹婕妤 生建平宣簡王 宏，陳修容 生東海王 禕，謝容華 生晉熙王 昶，江修儀 生武昌王 渾，沈婕妤 生明帝，楊修儀 生建安王 休仁，邢美人生晉平王 休祐，蔡美人生海陵王 休茂，董美人生鄱陽哀王 休業，顏美人生臨慶沖王 休倩，陳美人生新野懷王 夷父，荀美人生桂陽王 休範，羅美人生巴陵哀王 休若。劭、濬、誕、禕、渾、休茂、休範 別有傳。紹出繼廬陵孝獻王 義真。

3 南平穆王 鑠字休玄，文帝 第四子也。

4 元嘉十七年^[440]，都督湘州諸軍事、冠軍將軍、湘州刺史，不之鎮，領石頭戍事。二十二年，遷使持節、都督南豫豫司雍秦并六州諸軍事、南豫州刺史。時太祖 方事外略，乃罷南豫併壽陽，即以鑠為豫州刺史，尋領安蠻校尉，給鼓吹一部。二十六年，進號平西將軍，讓不拜。

5

索虜**大帥**託跋燾南侵陳、潁，遂圍汝南懸瓠城。行汝南太守**陳憲**保城自固，賊晝夜攻圍之，憲且守且戰，矢石無時不交。虜多作高樓，施弩以射城內，飛矢雨下，城中負戶以汲。又毀佛浮圖，取金像以為大鉤，施之衝車端，以牽樓堞。城內有一沙門，頗有機思，輒設奇以應之。賊多作蝦蟆車以填塹，肉薄攻城，憲督厲將士，固女牆而戰，賊之死者，屍與城等，遂登屍以陵城，短兵相接，憲銳氣愈奮，戰士無不一當百，殺傷萬計，汝水為之不流。相拒四十餘日，鑠遣安蠻司馬**劉康祖**與**寧朔將軍臧質**救之，虜燒攻具走。

- 6 二十七年，大舉北伐，諸蕃並出師。鑠遣**中兵參軍**胡盛之出汝南，到坦之出上蔡，向長社，長社**戍主魯爽**委城奔走。既克長社，遣**幢主**王陽兒、張略等進據小索。偽**豫州刺史**僕蘭於大索率步騎二千攻陽兒，陽兒擊大破之。到坦之等進向大索，滎陽地民**鄭德玄**、張和各起義以應坦之，僕蘭奔虎牢。會王陽兒等至，即據大索，因向虎牢，鑠又遣安蠻司馬**劉康祖**繼坦之。虜永昌王宜勤庫仁真救虎牢，坦之敗走。虜乘勝逕進，於**尉氏**津逢**康祖**，**康祖**戰敗見殺。賊進脅壽陽，因東過與燾會於江上。
- 7 二十八年夏，虜**荊州刺史****魯爽**及弟秀等，率部曲詣鑠歸順。其年七月，鑠所生**吳淑儀**薨，鑠歸京師，葬畢，還攝本任。時江夏王**義恭**領南兗州刺史，鎮盱眙。丁母憂，還京師。上以兗土彫荒，罷南兗併南徐州，當別置淮南都督住盱眙，開創屯田，應接遠近，欲以授鑠。既而改授**散騎常侍**、**撫軍將軍**，領兵戍石頭。
- 8 元凶弒立，以為**中軍將軍**，**護軍**、**常侍**如故。世祖入討，劭屯兵京邑，使鑠巡行撫勞。劭還立南兗，以鑠為使持節、**都督**南兗徐兗青冀幽六州諸軍事、**征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南兗州刺史**，**常侍**如故。**柳元景**至新亭，劭親自攻之，挾鑠自隨。江夏王**義恭**南奔，使鑠守東府，以腹心防之。進授**侍中**、**驃騎將軍**、**錄尚書事**，餘如故。劭迎蔣侯神於宮內，疏世祖年諱，厭祝祈請，假授位號，使鑠造策文。及義軍入宮，鑠與濬俱歸世祖，濬即伏法，上迎鑠入營。當時倉卒失國璽，事寧，更鑄給之。進**侍中**、**司空**，領兵置佐，以國哀未闋，讓**侍中**。
- 9 鑠素不推事世祖，又為元凶所任，上乃以藥內食中毒殺之，時年二十三，**追贈****侍中**、**司徒**。
- 10 三子：**敬猷**、**敬淵**、**敬先**。**敬猷**嗣，官至**黃門郎**。**敬淵**初封**南安縣侯**，官至**後軍將軍**。**敬先**繼**廬陵王**紹。前廢帝景和末，召鑠妃**江氏**入宮，使左右於前逼迫之，**江氏**不受命。謂曰：「若不從，當殺汝三子。」**江氏**猶不肯。於是遣使於第殺**敬猷**、**敬淵**、**敬先**，鞭**江氏**一百。其夕廢帝亦殞。太宗即位，**追贈****敬猷****侍中**，諡曰**懷王**。**追贈****敬淵****黃門侍郎**，諡曰**悼侯**。改封**孝武帝**第十八子臨賀王**子產**字孝仁為**南平王**，繼鑠後，未拜，被殺。**泰始五年**^[469]，立**晉平王****休祐**第七子**宣曜**為**南平王**繼鑠。**休祐**死，**宣曜**被廢還本。**後廢帝****元徽元年**^[473]，立**衡陽**恭王疑第二子**伯玉**為**南平王**繼鑠，後官至**給事中**。**昇明二年**^[478]，**謀反**誅，國除。
- 11 **建平宣簡王**宏字休度，**文帝**第七子也。早喪母。
- 12 **元嘉二十一年**^[444]，年十一，封建**平王**，食邑二千戶。少而閑素，篤好文籍。**太祖**寵愛殊常，為立第於雞籠山，盡山水之美。建平國職，高他國一階。**二十四年**，為**中護軍**，領石頭戍事。出為**征虜將軍**、**江州刺史**。**二十八年**，徵為**中書令**，領**驃騎將軍**。元凶弒立，以宏為**左將軍**、**丹陽尹**。又以為**散騎常侍**、**鎮軍將軍**、**江州刺史**。世祖入討，劭錄宏殿內。世祖先嘗以一手板與宏，宏遣左右親信周法道齎手板詣世祖。事平，以為**尚書左僕射**，使奉迎**太后**，還加**中軍將軍**、**中書監**，**僕射**如故。**臧質**為逆，宏以仗士五十人入六門。
- 13 為人謙儉周慎，禮賢接士，明曉政事，上甚信仗之。時普責百官讜言，宏議曰：

- 14 臣聞建國之道咸殊，興王之政不一。至於開諫致寧，防口取禍，固前王同軌，**後主**共則。秦、殷之敗，語戮刺亡；周、漢之盛，謗升箴顯。陛下以至德神臨，垂精思治，進儒禮而崇寬教，哀獄法而黜嚴刑，表忠行而舉貞節，辟處士而求賢異，修廢官而出滯賞，撤天膳而重農食，禁貴遊而弛權酤，通山澤而易關梁，固已海內仰道，天下知德。今復開不諱之塗，獎直辭之路，四海希風，普天幸甚。舉蒙採問，敢不悉心，謹條鄙見，置陳如左。辭理違謬，伏用震讟。
- 15 夫用兵之道，自古所慎。頃干戈未戢，戰備宜修，而卒不素練，兵非夙習。且戎衛之職，多非其才，或以資厚素加，或以祿薄帶帖，或寵由權門，恩自私假，既無將領，虛尸榮祿。至於邊城舉燧，羽驛交馳，而望其擐甲推鋒，立功闕外，譬緣木求魚，不可得矣。常謂臨難命師，皆出倉卒，驅烏合之眾，隸造次之主，貌疏情乖，有若胡、越，豈能使其同力，拔危濟難，故奔北相望，覆敗繼有。今欲改選將校，皆得其人，分臺見將，各以配給，領、護二軍，為其**總統**。令撫養士卒，使恩信先加，農隙**校獵**，以習其事，三令五申，以齊其心，使動止應規，進退中律，然後畜銳觀釁，因時而動，摧敵陷堅，折衝于外。孫子曰：「視卒如赤子，故可與之共死。」所以張拳效爭先之心，吮癰致必盡之命，豈不由恩著者士輕其生，令明者卒畢其力。考心跡事，如或有在，妄陳膚知，追懼乖謬。
- 16 轉尚書令，加散騎常侍，將軍如故，給鼓吹一部，尋進號**衛將軍**，中書監、尚書令如故。
- 17 宏少而多病，**大明二年**^[458]疾動，求解尚書令，以本號**開府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中書監如故。未拜，其年薨，時年二十五。追贈**侍中**、**司徒**，中書監如故，給班劍二十人。上痛悼甚至，每朔望輒出臨靈，自為墓誌銘并序。與東揚州刺史**顏竣**詔曰：「宏夙情業尚，素心令績，雖年未及壯，願言兼申。謂天道可倚，輔仁無妄，雖寢患淹時，慮不至禍。豈圖祐善虛設，一旦永謝，驚惋摧慟，五內交殞。平生未遠，舉目如昨，而賞對遊娛，緬同千載，哀酷纏綿，實增痛切。卿情均休戚，重以周旋，乖拆少時，奄成今古，聞問傷惋，當何可言。」**五年**，益諸弟國各千戶，先薨者不在其例，唯宏追益。
- 18 子**景素**，少愛文義，有父風。**大明四年**^[460]，為**寧朔將軍**、南濟陰太守，徙歷陽、南譙二郡太守，將軍如故。中書侍郎，不拜。監南豫豫二州諸軍事、**輔國將軍**、南豫州刺史，又不拜。太宗初，太子中庶子，領**步兵校尉**，**太子左衛率**，加給事中，**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丹陽尹，吳興太守，使持節、監湘州諸軍事、**湘州刺史**，將軍並如故。進號**左將軍**。**泰始六年**^[470]，**都督**荆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左將軍**、**荊州刺史**，持節如故。徵為散騎常侍、**後將軍**、太常，未拜。
- 19 授使持節、**都督**南徐南兗徐青冀六州諸軍事、**鎮軍將軍**、南徐州刺史。**桂陽王****休範**為逆，**景素**雖募集兵眾，以赴朝廷為名，而陰懷兩端。及事平，進號**鎮北將軍**。齊王為南兗州，**景素**解**都督**。
- 20 時**太祖**諸子盡殂，眾孫唯**景素**為長，建安王**休祐**諸子並廢徙，無在朝者。**景素**好文章書籍，招集才義之士，傾身禮接，以收名譽，由是朝野翕然，莫不屬意焉。而**後廢帝**狂凶失道，內外皆謂**景素**宜當神器，唯廢帝所生**陳氏**親戚疾忌之，而**楊運長**、**阮佃夫**並太宗舊隸，貪幼少以久其權，慮**景素**立，不見容於長主，深相忌憚。**元徽三年**^[475]，**景素**防閤將軍**王季符**失**景素**旨，怨恨，因單騎奔京邑，告**運長**、**佃夫**云「**景素**欲反」。運長等便欲遣軍討之，齊王及**衛將軍****袁粲**以下並保持之，謂為不然也。**景素**亦馳遣**世子**延齡還都，具自申理，**運長**等乃徙季符於梁州，又奪**景素****鎮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自是廢帝^①狂悖日甚，朝野並屬心^②景素^③，^④陳氏^⑤及^⑥運長^⑦等彌相猜疑。景素^⑧因此稍為自防之計，與司馬廬江^⑨何季穆、^⑩錄事參軍^⑪陳郡^⑫殷灞、^⑬記室參軍^⑭濟陽^⑮蔡履、^⑯中兵參軍^⑰略陽^⑱垣慶延、左右賀文超等謀之。以參軍沈顛、^⑲毋丘文子、左暄、^⑳州西曹王^㉑潭等為爪牙。季穆薦從弟^㉒豫之為參軍。景素^㉓遣豫之、潭、文超等去來京邑，多與金帛，要結才力之士。由是^㉔冠軍將軍^㉕黃回^㉖、^㉗游擊將軍^㉘高道慶^㉙、^㉚輔國將軍^㉛曹欣之^㉜、前軍韓道清、^㉝長水校尉^㉞郭蘭之、^㉟羽林監^㊱垣祗祖，並皆響附，其餘武人失職不得志者，莫不歸之。

22 時廢帝^①單馬獨出，遊走郊野，^②曹欣之^③謀據石頭，韓道清、郭蘭之欲說齊王使同，若不回者圖之。候廢帝^④出行，因眾作難，事克奉^⑤景素^⑥。景素^⑦每禁駐之，未欲匆匆舉動。^⑧運長^⑨密遣僮人周天賜偽投^⑩景素^⑪，勸為異計，^⑫景素^⑬知為^⑭運長^⑮所遣，即斬之，遣司馬孫謙送首還臺。元徽四年^⑯七月^⑰，垣祗祖率數百人奔^⑱景素^⑲，云京邑已潰亂，勸令速入。^⑳景素^㉑信之，即便舉兵，負戈至者數千人。^㉒運長^㉓等常疑^㉔景素^㉕有異志，及聞祗祖叛走，便^㉖纂嚴^㉗備辦。齊王出屯玄武湖^㉘，^㉙冠軍將軍^㉚任農夫^㉛、^㉜黃回^㉝、^㉞左軍將軍^㉟李安民^㊱各領步軍，^㊲右軍將軍^㊳張保率水軍，並北討。^㊴冠軍將軍^㊵、^㊶南豫州刺史^㊷段佛榮^㊸為^㊹都統^㊺，其餘眾軍相繼進。^㊻冠軍將軍^㊼齊王世子^㊽鎮東府城^㊾。齊王知^㊿黃回^㊱有異圖，故使安民、^㊲佛榮^㊳俱行以防之。

23 景素^①欲斷據竹里，以拒臺軍。垣慶延、祗祖、沈顛等曰：「今天時早熟，臺軍遠來疲困，引之使至，以逸待勞，可一戰而克也。」殷灞等固爭不能得。^②農夫^③等既至，放火燒市邑，而垣慶延等各相顧望，並無鬥志。^④景素^⑤本乏威略，恆擾不知所為。時張保水^⑥軍泊西渚，^⑦景素^⑧左右勇士數十人，並荊楚快手，自相要結，擊水軍，應時摧陷，斬張保，而諸將不相應赴，復為臺軍所破。臺軍既薄城池，顛先眾叛走，垣祗祖次之，其餘諸軍相係奔敗。左暄^⑨驍果^⑩有膽力，欲為^⑪景素^⑫盡節，而所配兵力^⑬甚弱，猶力戰不退，於萬歲樓下橫射臺軍，不能禁，然後退散。右衛^⑭殿中將軍^⑮張倪奴、^⑯前軍將軍^⑰周盤龍攻陷京城^⑱，倪奴禽^⑲景素^⑳斬之，時年二十五，即葬京口^㉑。垣慶延、祗祖、左暄、賀文超並伏誅，殷灞、蔡履徙梁州^㉒，何季穆先遷官，故不及禍，其餘皆逃亡，值赦得免。^㉓景素^㉔既敗，^㉕曹欣之^㉖反告韓道清、郭蘭之之謀，道清等並誅。^㉗黃回^㉘、^㉙高道慶^㉚等，齊王撫之如舊。^㉛景素^㉜子延齡及二少子，並從誅。其年冬，封長沙^㉝成王^㉞義欣^㉟子懿第三子恬為^㊱秭歸縣侯^㊲，食邑千戶，繼宏後，^㊳順帝^㊴昇明二年^㊵卒，國除。張倪奴以禽^㊶景素^㊷功，封^㊸筑陽縣侯^㊹，食邑千戶。

24 景素^①敗後，故^②記室參軍^③王嶠、故主簿^④何昌宇並上書訟^⑤景素^⑥之冤。齊受禪，建元初，故^⑦景素^⑧秀才^⑨劉璠又上書曰：

25 臣聞曾子孝於其親而沈乎水，介生忠於其主而焚於火，何則？仁也不必可依，信也不必可恃。昔者墨翟議^①雲梯^②於荊臺^③之下，宋人逐之；夷叔為衛軍隱難於晉，公子殲之；李牧北逝強胡之旗，南拒全秦之卒，趙王不圖其功，賜以利劍；陳蕃白首固義，忘生事主，漢靈不明其忠，卒被刑戮。彼數子者，皆身栖青雲之上，而困於泥塵之裏，誠以危行不容於衰世，孤立聚尤於眾人，加讒諂蛆蠱其中，謗隙蜂飛而至故也。臣聞浸潤之行，骨肉離絕，疑似一至，君臣易心，此中山^④所以獻歛奏樂，孟博所以慷慨囊頭者也。臣每惟故舉將宋建平王^⑤之禍，悲徹骨髓，氣凝霜霰。今璇鼎啟運，人神改物，生罪尚宥，死冤必申。臣誠不忍王之負謗而不雪，故敢明言其理。

26 臣聞孝悌為志者，不以犯上，曾子不逆薪而爨，知其不為暴也；秦仁獲甕，知其可為傅也。臣聞王之事獻^①太妃^②也，朝夕不違養，甘苦不見色。帳下進珍饌，^③太妃^④未食，王投箸輟飯。^⑤太妃^⑥起居有不安，王傍行蓬髮。臣聞求忠臣者於孝子之門，安有孝如王而不忠者乎？其可明一也。

27 當泰始、元徽中，王公貴人^①無^②謁景寧陵^③者，王獨抗情而行，不以趨時捨義，出鎮入朝，必俛拜陵所。王尚不棄先君，豈背今君乎？其可明二也。

- 28 王博聞而容眾，與諫而愛士，與人言响响若有傷。聞人之善，譽而進之，見人之惡，掩而誨之。李蔚之，蓬廬之寒素也，王枉駕而訊之；何季穆等，宣簡王之舊也，王提挈以升之。王虛己以厚天下之士，尚不欲傷一人之心，何乃親戚圖相菹膾乎？其可明三也。
- 29 臣昔以法曹參軍，奉訊於聽朝之末。王每斷獄，降聲辭，和顏色，以待士女之訟。時見夏伯以童子縲繫，王愴然改貌，用不加刑。徐州嘗歲飢，王散秩粟俸帛，以繼民之乏。蠲理冤疑，咸息繇務，所在皆有愛於民。臣聞善人，國之紀也，安有仁於民庶，而虐其宗國者乎？其可明四也。
- 30 王修身潔行，言無近雜，內去聲酌之娛，外無田弋之好。每所臨踐，不加穿築，直衛不繁，第宅無改。荊州高齋，刻楹柏構，王廢而不處。昔朝廷欲賜王東陵甲第，又辭而不當。兩宮所遺珍玩，塵於笥篋。無它嬖私，不耽內寵，姬嬙數人，皆詔令所賜。王身食不踰一肉，器用瓦素，時有獻鏤玉器，王顧謂何昌宇曰：「我持此安所用哉？」乃謝而反之。王恭己蹈義若此。其可明五也。
- 31 王之在荊州也，時獻太妃初薨，宋明帝新棄天下，京畿諸王又相繼非命，王乃徵入為太常，楚下人士並勸勿下，王謂：「為臣而距先皇之命，不忠；為子不奉親之窀穸，不孝。」於是棄西州之重，而匍伏北闕。王若志欲倔強，便應高枕江漢，何為屈折而受制於人乎？其可明六也。
- 32 王名高海內，義重泰山，耆幼懷仁，士庶慕德。故從昏者忌明，同枉者毀正，擗弦為鉤，張一作百，行坐欬嚏，皆生風塵。會王季符負罪流謗，事會讒人之心，權醜相扇，鴟梟奮翼。王雖遭愍離凶，而誠分彌款，散情中孚，揮斥滿素。虞玩之銜使歸旋，世子入質京邑，續解徐州，請身東第，後求會稽，降階外撫。虞玩、殷煥實為詮譯，誠心殷勤，備留聖聽。王若俯張跋扈，何事若斯？其可明七也。
- 33 自是以後，日同殊論，蒼梧之衰德既彰，群小之姦慝彌廣，下盈其毒，上不可依。時長王並見誅鋤，公卿如蹈虎尾，眾人翕翕，莫不注仰於王。廂閣諸人，同謀異志，王心不從利，忠不背本，執周天賜而斬之，以距王宜與等，遣司馬孫謙歸款朝廷。王若欲擬非覬，寧當如此乎？其可明八也。
- 34 又是年五月以後，道路皆謂阮佃夫等欲潛圖宮禁，因兵北襲，而黃回、高道慶等傳構其事，武人獎亂，更相恐脅。至六月而京師徵賦車徒，將講眾北壘，都鄙疑駭，僉言釁作。垣祗祖因民情囂蕩，揚聲北奔，給辭惑眾，窮亂極禍。會州人自都還，說：「掖門已閉，殊不知臺中安不？」王既素籍異論，謂為信然，收率疲弱，志在投散，冰炭在懷，但恐遲後。何圖兵以順出，翻為逆動乎？夫往來之人，諠譁幻惑，皆出輦轂，非從徐州起也。且臺以六月晦夜無何呼北兵已至，皆登陣抽刃，而朱方朔猶緩帶從容，其晚聞京都變亂，始乃鳩兵簡甲耳。王豈先造禍哉！其可明九也。
- 35 王聞京室有難，坐不安，食不甘，言及太后，未嘗不交巾掩泣。又臨危之際，撫檻而嘆曰：「吾恐三才於斯絕矣。」茲豈不誠在本朝，以天下為憂乎。自非深忠遠概，孰能身滅之不恤，獨眷眷國家安危哉？其可明十也。
- 36 夫王起兵之日，止在匡救昏難，放殛姦盜，非它故也。請較言之。當時君臣之道，治亂云何？楊運長、阮佃夫為有罪邪？為無罪邪？若其無罪，何故為戮？若其有罪，討之何辜？王豈不知君親之無將乎？顧以救火之家，豈違先白丈人，非不恭也，徒以運屬陵喪，智力無所用之，蹉跌傾覆，此乃時也，豈謂反乎。果然今日王亡，明日宋亡，王何負於社稷，何愧於天下哉！

臣聞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王子之墓；漢高定天下，過大梁，躡燕、代，修信陵之祀，存望諸之裔；晉世受命，亦追王淩之冤，而詔其孫為郎。夫比干，殷辛之罪人也；無忌，魏之疑臣也；樂毅，燕之逃將也；彥雲，齊之賊而晉害也。適逢聖明之君，革運創制，昭功誠，蕩嫌怨，清議以天下之善也。或殊世而相明，故四賢咸濟其令問，三后馳光於萬葉，君子榮其輝，小人服其義。今陛下尊英雄之高軌，振逸世之奇聲，何至仍衰世之異議，以掩賢人之名哉。若王之中外不明，終始悖德，臣懼方今之人，不復為善矣。且世之興衰，何代無有，今齊苗裔萬世之後，其能無污隆乎。苟前良可廢，何以勸後之能者。伏願上同周、漢、西晉之如彼，下為來胤垂範之如此。儻能降明詔，箋枉道，使往王得洗謗議，拯冥魂，賜以王禮反葬，則民之從義，猶若回風之卷草也。臣聞鶴鳴皋垤，則降陰吐雨，騰蛇聳躍，而沈雲鬱冥。但傷臣言輕落毛，身如橫芥，神高聽邈，終焉莫省，直欲內不負心，庶將來知王之意耳。

38 又不省。至今上即位，乃下詔曰：「宋建平王劉景素，名父之子，少敦清尚。雖末路失圖，而原心有本。年流運改，宜弘優澤，可聽以王禮還葬舊墓。」

39 晉熙王昶字休道，文帝第九子也。

40 元嘉二十二年^[445]，年十歲，封義陽王，食邑二千戶。二十七年，為輔國將軍、南彭城下邳二郡太守。元凶弒立，加散騎常侍。世祖踐祚，遷太常，出為東中郎將、會稽太守，尋監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五郡諸軍事。孝建元年^[454]，立東揚州，拜昶為刺史，東中郎將如故，進號後將軍。大明元年^[457]，徵為祕書監，領驍騎將軍，加散騎常侍，遷中軍將軍、南彭城下邳二郡太守。又出為都督江州郢州之西陽豫州之新蔡晉熙三郡諸軍事、前將軍、江州刺史。三年，徵為護軍將軍，給鼓吹一部，增邑千戶。轉中書令，中軍將軍，尋以本號開府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太常。從世祖南巡，坐斥皇太后龍舟，免開府，尋又以加授。前廢帝即位，出為使持節、都督徐兗南兗青冀幽六州豫州之梁郡諸軍事、征北將軍、徐州刺史，加散騎常侍，開府如故。

41 昶輕詭褊急，不能祇事世祖，大明中常被嫌責，民間喧然，常云昶當有異志。永光、景和中，此聲轉甚。廢帝既誅群公，彌縱狂悖，常語左右曰：「我即大位來，遂未嘗戒嚴，使人邑邑。」江夏王義恭誅後，昶表入朝，遣典籤籙法生銜使，帝謂法生曰：「義陽與太宰謀反，我正欲討之，今知求還，甚善。」又屢詰問法生：「義陽謀反，何故不啟？」法生懼禍，叛走還彭城。帝因此北討，親率眾過江。法生既至，昶即聚眾起兵。統內諸郡，並不受命，斬昶使。將佐文武，悉懷異心。昶知其不捷，乃夜與數十騎開門北奔索虜，棄母妻，唯攜愛妾一人，作丈夫服，亦騎馬自隨。昶家還都，二妾各生一子。時太宗已即位，名長者曰思遠，小者曰懷遠，尋並卒。追封懷遠為池陽縣侯，食邑千戶。

42 泰始六年^[470]，以第六皇子變字仲綏繼昶，改昶封為晉熙王。變襲爵，食邑三千戶。

43 太宗既以變繼昶，乃下詔曰：「夫虎狼護子，猴猿負孫，毒性薄情，亦有仁愛，故識念氣類，尚均群品，況在人倫，可忘天屬。晉熙太妃謝氏，沈刻無親，物理罕比，征北公雖孝道無替，而遭此不慈，自少及長，闕恩鞠之口，乃至休否莫關，寒溫不訪，晨昏屏塞，定省靡因。事無違忤，動致誚責，毒句發口，人所難聞。加惡備苦，過於隳隙，遂事憤於宗姻，義傷於行路。公故妃郗氏，婦禮無違，逢此嚴酷，遂以憂卒，用夭盛年。又謝氏食則豐珍，衣則文麗，奉己之餘，播覃群下；而諸孫續不溫體，食不充飢，付於姆孀之手，縱以任軍之路。遇其所生，棄若糞土，縲縲比於重囚，窮困過於下使。誠皇規方遠，沙塞將一，公修短不諱，亦難豫圖。兼妾女累弱，一第領主，防閑之道，人理斯急。朕所以詔第六子變奉公為胤，欲以毗整一門，為公繼紹。但謝氏待骨肉至親，尚相棄蔑；況以義合，免苦為難。患萌防漸，危機須斷，便可還其本家，削絕蕃秩。」先是改謝氏為射氏。

44 時主幼時艱，宗室^㉑寡弱。元徽元年^[473]，變年四歲，以為使持節、監郢州^㉒豫州^㉓之西陽^㉔司州^㉕之義陽^㉖二郡諸軍事、征虜將軍^㉗、郢州刺史^㉘，以黃門郎^㉙王奐為長史^㉚，總府州^㉛之任。明年，太尉^㉜、江州刺史^㉝桂陽王^㉞休範^㉟舉兵逼朝廷，變遣中兵參軍^㊱馮景祖^㊲襲尋陽^㊳，休範^㊴留中兵參軍^㊵毛惠連^㊶、州別駕^㊷程罕之居守，開門詣景祖^㊸降。進變號安西將軍^㊹，加督江州諸軍事^㊺，復昶所生謝氏^㊻為晉熙國太妃^㊼。四年，又進變鎮西將軍^㊽，加鼓吹^㊾一部。順帝^㊿即位，徵為使持節、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撫軍將軍[㋂]、揚州刺史[㋃]。先是，齊世子[㋄]為變安西長史[㋅]，行府州[㋆]事，時亦被徵為左衛將軍[㋇]，與變俱下。會荊州刺史[㋈]沈攸之[㋉]舉兵反，世子[㋊]因奉變鎮尋陽[㋋]之益城，據中流，為內外形援。攸之[㋌]平，變還京邑。齊王為南徐州[㋍]，變解督南徐，進督南豫、江州諸軍事[㋎]，進號中軍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遷司徒[㋑]。齊受禪，解司徒[㋒]，降封陰安縣侯[㋓]，食邑千五百戶。謀反[㋔]，賜死。

45 始安王[㋕]休仁[㋖]，文帝[㋗]第十二子也。

46 元嘉二十九年^[452]，年十歲，立為建安王，食邑二千戶。孝建三年^[456]，為祕書監[㋘]，領步兵校尉[㋙]。尋都督[㋚]南兗徐二州諸軍事[㋛]、冠軍將軍[㋜]、南兗州刺史[㋝]。大明元年^[457]，入為侍中[㋞]，領右軍將軍[㋟]。四年，出為湘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加號平南將軍[㋢]。八年，遷使持節、督江州[㋣]南豫州[㋤]之晉熙新蔡郢州[㋦]之西陽[㋧]三郡諸軍事、安南將軍[㋨]、江州刺史[㋩]。未拜，徙為散騎常侍[㋪]、太常[㋫]，又不拜。仍為護軍將軍[㋬]，常侍[㋭]如故。前廢帝[㋮]永光元年^[465]，遷領軍將軍[㋯]，常侍[㋰]如故。景和元年，又遷使持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諸軍事[㋲]、安西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未之任，留為散騎常侍[㋶]、護軍將軍[㋷]，又加特進[㋸]、左光祿大夫[㋹]，給鼓吹[㋺]一部。

47 時廢帝[㋮]狂悖無道，誅害群公，忌憚諸父，並囚之殿內，毆捶凌曳，無復人理。休仁[㋕]及太宗、山陽王[㋖]休祐[㋗]，形體並肥壯，帝乃以竹籠盛而稱之，以太宗尤肥，號為「豬王」，號休仁[㋕]為「殺王」，休祐[㋗]為「賊王」。以三王年長，尤所畏憚，故常錄以自近，不離左右。東海王[㋘]禕凡劣，號為「驢王」，桂陽王[㋙]休範[㋚]、巴陵王[㋛]休若[㋜]年少，故並得從容。嘗以木槽盛飯，內諸雜食，攪令和合，掘地為坑阱，實之以泥水，裸太宗內坑中，和槽食置前，令太宗以口就槽中食，用之為歡笑。欲害太宗及休仁[㋕]、休祐[㋗]前後以十數，休仁[㋕]多計數，每以笑調佞諛悅之，故得推遷。常於休仁[㋕]前使左右淫逼休仁[㋕]所生楊太妃[㋝]，左右並不得已順命，以至右衛將軍[㋞]劉道隆[㋟]，道隆[㋟]歡以奉旨，盡諸醜狀。時廷尉[㋠]劉曠妾孕，臨月，迎入後宮，冀其生男，欲立為太子[㋡]。太宗嘗忤旨，帝怒，乃裸之，縛其手腳，以杖貫手腳內，使人檐付太官，曰：「即日屠豬。」休仁[㋕]笑謂帝曰：「豬今日未應死。」帝問其故，休仁[㋕]曰：「待皇太子[㋡]生，殺豬取其肝肺。」帝意乃解，曰：「且付廷尉[㋠]。」一宿出之。

48 帝將南遊荆、湘二州，明且欲殺諸父便發。其夕，太宗克定禍難，殞帝於華林園[㋢]。休仁[㋕]即日推崇太宗，便執臣禮。明且，休仁[㋕]出住東府[㋣]。時南平[㋤]、廬陵[㋦]敬先[㋧]兄弟，為廢帝[㋮]所害，猶未殞殮，休仁[㋕]、休祐[㋗]同載臨之，開帷歡笑，奏鼓吹[㋺]往反，時人咸非焉。

49 先是，廢帝[㋮]進休仁[㋕]為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常侍[㋘]如故。未拜，太宗令書以為使持節、侍中[㋙]、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司徒[㋜]、尚書令[㋝]、揚州刺史[㋞]，加班劍[㋟]二十人，給三望十五乘。時劉道隆[㋟]為護軍[㋠]，休仁[㋕]請求解職，曰：「臣不得與此人同朝。」上乃賜道隆[㋟]死。

50

尋諸方逆命，**休仁**都督征討諸軍事，增班劍三十人。出據虎檻，進據赭圻。尋領太子太傅，總統諸軍，隨宜應接。中流平定，**休仁**之力也。初行，與蘇侯神結為兄弟，以求神助。及事平，太宗與**休仁**書曰：「此段殊得蘇侯兄弟力。」增**休仁**邑四千戶，固辭，乃受千戶。上流雖平，**薛安都**據彭城，招引索虜，復都督北討諸軍事，又增邑三千戶，不受。時豫州刺史**殷琰**據壽陽，未平。晉平王**休祐**先督征討諸軍事，**休祐**出領江陵，**休仁**代督西討諸軍事。泰始五年^[469]，進都督豫、司二州。

51 **休仁**年與太宗鄰亞，俱好文籍，素相愛友。及廢帝世，同經危難，太宗又資其權譎之力。泰始初，四方逆命，兵至近畿，**休仁**親當矢石，大勳克建，任總百揆，親寄甚隆。朝野四方，莫不輻湊。上漸不悅。**休仁**悟其旨，其冬，表解揚州，見許。六年，進位太尉，領司徒，固讓，又加漆輪車、劍履。太宗末年多忌諱，猜害稍甚，**休仁**轉不自安。及殺晉平王**休祐**，憂懼彌切。其年，上疾篤，與**楊運長**等為身後之計，慮諸弟強盛，太子幼弱，將來不安。**運長**又慮帝宴駕後，**休仁**一旦居周公之地，其輩不得秉權，彌贊成之。上疾嘗暴甚，內外莫不屬意於**休仁**，主書以下，皆往東府詣**休仁**所親信，豫自結納，其或直不得出者，皆恐懼。上既宿懷此意，至是又聞物情向之，乃召**休仁**入見。既而又謂曰：「夕可停尚書下省宿，明可早來。」其夜，遣人齋藥賜**休仁**死，時年三十九。

52 上寢疾久，內外隔絕，慮人情有同異，自力乘輦出端門。**休仁**死後，乃詔曰：「夫無將之誅，諒惟通典，知咎自引，實有偏介。**劉休仁**地屬密親，位居台重，朕友寄特深，寵秩兼茂。不能弘贊國猷，裨宣政道，而自處相任，妄生猜嫌，側納群小之說，內懷不逞之志，晦景蔽跡，無事陽愚。因近疾患沉篤，內外憂悚，**休仁**規逼禁兵，謀為亂逆。朕曲推天倫，未忍明法，申詔誥礪，辨覈事原。**休仁**慚懼罪，遽自引決。追尋悲痛，情不自勝，思屈法科，以申矜悼。可宥其二子，并全封爵。但家國多虞，疊起台輔，永尋既往，感慨迫深。」

53 有司奏曰：「臣聞明罰無親，情屈於司綱，國典有經，威申於義滅。是以梁、趙之誅，跳出稱過，來言之罰，克入致動。謹案**劉休仁**苞蓄禍跡，事蔽於天明，竄匿沉姦，情宣於民聽。自以屬居戚近，早延恩睦，異禮殊義，望越常均。往歲授鉞南討，本非才命，啟行濃湖，特以親攝，仰遵廟略，俯藉眾效，屬承泰運，竊附成勳，而亟叨天功，多自臧伐。既聖明御宇，躬覽萬機，百司有紀，官方無越，而**休仁**矜勳怙貴，自謂應總朝權，遂妄生疑難，深自猜外。故司空晉平刺王**休祐**，少無令業，長滋貪暴，蒞任陝荆，毒流西夏，編戶嗟散，列邑彫虛，聖澤含弘，未明正憲。亟與**休仁**論其愆跡，辭意既密，不宜傳廣，遂飾容旨，反相勸激。**休祐**以**休仁**位居朝右，任遇優崇，必能為己力援，故深相黨結。**休祐**於是輸金薦寶，承顏接意，造膝之間，必論朝政，遂無日不俱行，無時不同宿，聲辭聚集，密語清閑。**休仁**含姦扇惑，善於計數，說**休祐**使外託專慎之法，密行貪詐之心，謂朝廷不覺，人莫之悟。**休祐**遂乃外積怨懼，內協禍心，既得贊激，凶慝轉熾，與**休仁**共為姦謀，潛伺機隙，圖造變，規肆凶狡。**休祐**致殞倉卒，實維天誅，而晉平國太妃妾邢不能追慚子惡，上感曲恩，更懷不逞，巫蠱祝詛。**休仁**因聖躬不和，猥謀姦逆，滅道反常，莫斯為甚，殛肆朝市，庶申國刑，而法網未加，自引厥命。天慈矜厚，減法崇恩，賜全二息，及其爵封，斯誠弘風曠德，貫絕通古，然非所以棄惡流釁，懲懼亂臣者也。臣等參議，謂宜追降**休仁**為庶人，絕其屬籍，見息悉徙遠郡。**休祐**愆謀始露，亦宜裁黜，徙削之科，一同舊準。收邢付獄，依法窮治。」詔曰：「邢匹婦狂愚，不足與計。**休仁**知釁自引，情有迫傷，可特為降始安縣王，食邑千戶，并停**伯融**等流徙，聽襲封爵。**伯猷**先紹江夏國，令還本，賜爵鄉侯。」

54 上既殺**休仁**，慮人情驚動，與諸方鎮及諸大臣詔曰：

55 **休仁**致殞，卿未具悉，事之始末，今疏以相示。

- 56 休祐貪恣非政，法網之所不容。昔漢梁孝王、淮南厲王無它釁悖，正以越漢制度耳。況休祐吞嚼聚斂，為西數州之蝗，取與鄙虐，無復人情。屢得王景文、褚淵、沈攸之等啟，陳其罪惡，轉不可容。吾篤兄弟之恩，不欲致之以法，且每恨大明兄弟情薄，親見休祐屯苦之時，始得寬寧，彌不忍問。所以改授徐州，冀其去朝廷近，必應能自悛革。及拜徐州，未及之任，便徵動萬端，暴濁愈甚，既每為民蠹，不可復全。休仁身粗有知解，兼為宰相；又吾與其兄弟情昵，特復異常，頗與休仁論休祐釁狀。休祐以休仁為吾所親，必應知吾意，又云休仁言對，能為損益。遂多與財賂，深相結事，乃寢必同宿，行必共車。休仁性軟，易感說，遂成繾綣，共為一家，是吾所吐密言，一時倒寫。吾與休仁，少小異常，唯虛心信之，初不措疑。雖爾猶慮清閑之時，非意脫有聞者。吾近向休祐推情，戒訓嚴切，休祐更不復致疑。休祐死後，吾將其內外左右，問以情狀，方知言語漏泄并具之由，彌日懊惋，心神萎孰。休仁又說休祐云：「汝但作佞，此法自足安。我常秉許為家，從來頗得此力。但試用，看有驗不？」休祐從之，於是大有獻奉，言多乖實，積惡既不可恕。
- 57 自休祐殞亡之始，休仁款曲共知。休仁既無罪釁，主相本若一體，吾之推意，初無有間。休祐貪愚，為天下所疾，致殞之本，為民除患，兄弟無復多人，彌應思弔不咸，益相親信。休祐平生，狼抗無賴，吾慮休仁往哭，或生崇禍。且吾爾日本辦仗往哭，晚定不行。吾所以為設方便，呼入在省。而休仁得吾召入，大自驚疑，遂入辭楊太妃，顏色狀意，甚與常異。既至省，楊太妃驟遣監子去來參察。從此日生嫌懼，而吾之推情，初不疑覺。從休祐死後，吾再幸休仁第，飲噉極日，排閣入內，初無猜防，休仁坐生嫌畏。
- 58 一日，吾春中多期射雉，每休仁清閑，多往雉場中，或敕使陪輦，及不行日，多不見之。每值宵，休仁輒語左右云：「我已復得今一日。」及在房內見諸妓妾，恒語：「我去不知朝夕見底，若一旦死去作鬼，亦不取汝，取汝正足亂人耳。」休祐死時，日已三晡，吾射雉，始從雉場出，休仁從騎在右，伏野中，吾遣人召之，稱云：「腹痛，不堪騎馬。」爾時諸王車皆停在朱雀門裏，日既暝，不暇遠呼車，吾衣書車近在離門裏，敕呼來，下油幢絡，擬以載之。吾由來諳悉其體有冷患，聞腹痛，知必是冷，乃敕太醫上省送供御高粱薑飲以賜之。休仁得飲，忽大驚，告左右稱：「敗今日了。」左右答曰：「此飲是御師名封題。」休仁乃令左右先飲竟，猶不甚信，乃僂俛噉之，裁進一合許。妄生嫌貳，事事如是。由來十日五日，一就問太妃。自休祐死後，每吾詔，必先至楊太妃問，如分別狀。休仁由來自營府國興生文書，二月中，史承祖齎文書呈之，忽語承祖云：「我得成許那，何煩將來。」吾虛心如舊，不復見信，既懷不安，大自嫌恐，惟以情理，不容復有善心。
- 59 休仁既經南討，與宿衛將帥經習狎共事相識者，布滿外內。常日出入，於廂下經過，與諸相識將帥，都不交言。及吾前者積日失適，休仁出入殿省，諸衛主帥裁相悉者，無不和顏厚相撫勞。爾時吾既甚惡，意不欲見外人，悠悠所傳，互言差劇。休仁規規聞知方便，使曇度道人及勞彥遠屢求啟，闕覘吾起居。及其所啟，皆非急事，吾意亦不厝疑。吾與休仁，親情實異，年少以來，恒相追隨，情向大趣，亦往往多同，難否之日，每共契闊。休仁南討為都統，既有勳績，狀之於心，亦何極已。但休仁於吾，望既不輕，小人無知，亦多挾背向，既生猜貳，不復自寧。夫禍難之由，皆意所不悟，如其意趣，人莫能測，事不獲已，反覆思惟，不得不有近日處分。夫於兄弟之情，不能無厚薄。休祐之亡，雖復悼念，猶可以理割遣；及休仁之殞，悲愍特深，千念不能已已，舉言傷心。事之細碎，既不可曲載詔文，恐物不必即解，兼欲存其兒子，不欲窮法。為詔之辭，不得不云有兵謀，非事實也。故相報卿知。
- 60 上與休仁素厚，至於相害，慮在後嗣不安。休仁既死，痛悼甚至，謂人曰：「我與建安年時相鄰，少便狎從。景和、泰始之間，勳誠實重。事計交切，不得不相除。痛念之至，不能自已。今有一事不如與諸侯共說，歡適之方，於今盡矣。」因流涕不自勝。

- 61 子**伯融**，妃**殷氏**所生。**殷氏**，**吳興太守****冲**女也。**范陽**祖翻有醫術，姿貌又美，**殷氏**有疾，翻入視脈，說之，遂通好。事泄，遣還家賜死。**伯融**歷**南豫州刺史**，**琅邪**、**臨淮二郡太守**，**寧朔將軍**，**廣州刺史**，不之職。廢徙**丹楊縣**。後廢帝**元徽元年**^[473]，還京邑，襲封**始興王**。弟**伯猷**，初出繼**江夏愍王****伯禽**，封**江夏王**，邑二千戶。**休仁**死後還本，與**伯融**俱徙**丹楊縣**。後廢帝**元徽元年**^[473]，賜爵**都鄉侯**。建**平王****景素**為逆，**楊運長**等畏忌宗室，稱詔賜**伯融**等死。**伯融**時年十九，**伯猷**年十一。
- 62 晉平刺王**休祐**，**文帝**第十三子也。
- 63 **孝建二年**^[455]，年十一，封**山陽王**，食邑二千戶。**大明元年**^[457]，為**散騎常侍**，領**長水校尉**，尋遷**東揚州刺史**。未拜，徙**湘州刺史**，加號**征虜將軍**。**四年**，還為**祕書監**，領**右軍將軍**，增邑千戶。遷**侍中**，又遷**左中郎將**，**都官尚書**，又為**祕書監**，領**驍騎將軍**，出為使持節、**都督****豫司二州南豫州**之**梁郡**諸軍事、**右將軍**、**豫州刺史**。**景和元年**，入朝，進號**鎮西大將軍**，仍遷**散騎常侍**、**鎮軍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 64 太宗定亂，以為使持節、**都督****荆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荊州刺史**，開府、**常侍**如故。又改**都督****江郢雍湘五州**、**江州刺史**，又改**都督****江南豫司州**、**南豫州刺史**，改**都督****豫江司三州**、**豫州刺史**。時**豫州刺史****殷琰**據**壽陽**反叛，**休祐**出鎮**歷陽**，督**劉劭**等討琰，琰未平，劭築長圍守之。**休祐**復徙**都督****荆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持節、**常侍**、**將軍**、**開府**並如故，增封二千戶，受五百戶。以**山陽**荒敝，改封**晉平王**。
- 65 **休祐**素無才能，強梁自用，**大明**之世，年尚少，未得自專，至是貪淫，好財色。在**荊州**，哀刻所在，多營財貨。以短錢一百賦民，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徹白，若有破折者，悉刪簡不受。民間糴此米，一升一百。至時又不受米，評米責錢。凡諸求利，皆悉如此，百姓嗷然，不復堪命。**泰始六年**^[470]，徵為**都督****南徐南兗徐兗青冀六州**諸軍事、**南徐州刺史**，加**侍中**，持節、**將軍**如故。上以**休祐**貪虐不可蒞民，留之京邑，遣上佐行府州事。
- 66 **休祐**佞戾強梁，前後忤上非一。在**荊州**時，左右苑景達善彈棋，上召之，**休祐**留不遣。上怒，詰責之曰：「汝剛戾如此，豈為下之義！」積不能平。且慮**休祐**將來難制，欲方便除之。**七年二月**，車駕於**巖山**射雉，有一雉不肯入場，日暮將反，令**休祐**射之。語云：「不得雉，勿歸。」**休祐**時從在黃麾內，左右從者並在部伍後，**休祐**便馳去，上遣左右數人隨之。上既還，前驅清道，**休祐**人從悉分散，不復相得，上因遣**壽寂之**等諸將追之。日已欲闔，與**休祐**相及，逼令墜馬。**休祐**素勇壯有氣力，奮拳左右排擊，莫得近。有一人後引陰，因頓地，即共毆拉殺之。乃遣人馳白上，行唱：「驃騎落馬。」上曰：「驃騎體大，落馬殊不易。」即遣御醫絡驛相係。頃之，**休祐**左右人至，久已絕。去車腳，輿以還第，時年二十七。追贈**司空**，持節、**侍中**、**都督**、**刺史**如故，給班劍二十人，三望車一乘。時**巴陵王****休若**在**江陵**，其日即馳信報**休若**曰：「吾與驃騎南山射雉，驃騎馬驚，與**直閣****夏文秀**馬相踰，**文秀**墮地，驃騎失控，馬驚，觸松樹墮地，落硎中，時頓悶，不識人，故馳報弟。」其年**五月**，追免**休祐**為庶人。
- 67 長子**士蒼**，早卒。次子**宣翊**為世子，為**寧朔將軍**、**湘州刺史**，未拜，免廢。次**士弘**，繼**鄱陽哀王****休業**，襲封，被廢還本。次**宣彥**，封**原豐縣侯**，為**寧朔將軍**、**彭城太守**，未拜，免廢。次**宣諒**。次**宣曜**，出繼**南平穆王****鏐**，被廢還本。次**宣景**，次**宣梵**，次**宣覺**，次**宣受**，次**宣則**，次**宣直**，次**宣季**，凡十三子，並徙**晉平郡**。太宗尋病，見**休祐**為崇，乃遣前中書舍人**劉休至****晉平撫慰****宣翊**等，上遂崩。後廢帝**元徽元年**^[473]，聽**宣翊**等還都。**順帝****昇明三年**^[479]，謀反，並賜死。

- 68 鄱陽哀王休業，文帝第十五子也。
- 69 孝建二年^[455]，年十一，封鄱陽王，食邑二千戶。三年，薨，追贈太常。大明六年^[462]，以山陽王休祐次子士弘嗣封。被廢還本，國除。
- 70 臨慶沖王休倩，文帝第十六子也。
- 71 孝建元年^[454]，年九歲，疾篤，封東平王，食邑二千戶，未拜，薨。
- 72 大明七年^[463]，立第二十七皇子子嗣為東平王，紹休倩後。太宗泰始二年^[466]還本，國絕。六年，以第五皇子智井為東平王，繼休倩，未拜薨。其年，追改休倩為臨慶王，以臨賀郡為臨慶國，立第八皇子躋為臨慶王，食邑二千戶，繼休倩後。明年，還本國。休倩，太祖所愛，故前後屢加紹門嗣。
- 73 新野懷王夷父，文帝第十七子也。
- 74 元嘉二十九年^[452]，薨，時年六歲。太宗泰始五年^[469]，追加封諡。
- 75 巴陵哀王休若，文帝第十九子也。
- 76 孝建三年^[456]，年九歲，封巴陵王，食邑二千戶。大明二年^[458]，為冠軍將軍、南琅邪臨淮二郡太守，徙南彭城、下邳二郡太守，將軍如故。四年，出為都督徐州諸軍事、徐州刺史，將軍如故，增督豫州之梁郡，增邑千戶。明年，徵為散騎常侍、左中郎將、吳興太守。復徵為散騎常侍、太常。未拜，前廢帝永光元年^[465]，遷左衛將軍。太宗泰始元年^[465]，遷散騎常侍、中書令，領衛尉。未拜，復為左衛將軍，常侍、衛尉如故。又未拜，出為使持節、都督會稽東陽永嘉臨海新安五郡諸軍事、領安東將軍、會稽太守，率眾東討。進督吳、吳興、晉陵三郡。尋加散騎常侍，進號衛將軍，給鼓吹一部。又進督晉安口口二郡諸軍事。
- 77 二年，遷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隨二郡諸軍事、寧蠻校尉、雍州刺史，持節、常侍、將軍如故，增邑二千戶，受三百戶。前在會稽，錄事參軍陳郡謝沈以諂佞事休若，多受賄賂。時內外戒嚴，普著袴褶，沈居母喪，被起，聲樂酣飲，不異吉人，衣冠既無殊異，並不知沈居喪，嘗自稱孤子，眾乃駭愕。休若坐與沈褻黷，致有姦私，降號鎮西將軍。又進衛將軍。典籤夏寶期事休若無禮，繫獄，啟太宗殺之，慮不被許，啟未報，輒於獄行刑，信反果錮送，而寶期已死。上大怒，與休若書曰：「孝建、大明中，汝敢行此邪？」休若母加杖三百，降號左將軍，貶使持節都督為監，行雍州刺史，使寧蠻校尉，削封五百戶。四年，遷使持節、都督湘州諸軍事、行湘州刺史，將軍如故。六年，荊州刺史晉平王休祐入，以休若監荊州事，進號征南將軍、湘州刺史。仍為都督荊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征西將軍、荊州刺史，持節如故。尋加散騎常侍，又進號征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 78 七年，晉平王休祐被殺，建安王休仁見疑，京邑訛言休若有至貴之表，太宗以言報之，休若內甚憂懼。會被徵，代休祐為都督南徐南兗徐兗青冀六州諸軍事、征北大將軍、南徐州刺史，持節、常侍、開府如故。休若腹心將佐咸謂還朝必有大禍，中兵參軍京兆王敬先固陳不宜入，勸割據荊楚以距朝廷，休若偽許之。敬先既出，執錄，馳使白太宗，敬先坐誅死。休若至京口，建安王休仁又見害，益懷危慮。上以休若和善，能諧緝物情，慮將來傾幼主，欲遣使殺之。慮不奉詔，徵入朝，又恐猜駭，乃偽遷休若為都督江郢司廣交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湘州之始興四郡諸軍事、車騎大將軍、江州刺史，持節、常侍、開府如故。徵還召拜，手書殷勤，使赴七月七日，即於第賜死，時年二十四。贈侍中、司空，持節、都督、刺史如故，給班劍二十人，三望車一乘。

- 79 休若既死，上與驃騎大將軍桂陽王休範書曰：
- 80 外間有一師，姓徐名紹之，狀如狂病，自云為塗步郎所使。去三月中，忽云：「神語道巴陵王應作天子，汝使巴陵王密知之。」於是師便訪覓休若左右人，不能得。東宮典書姓何者相識，數去來，師解神語，東宮典書具道神語，東宮典書答云：「我識巴陵間一左右，當為汝向道。」數日，東宮典書復來語師云：「我已為汝語巴陵左右，道因達巴陵，巴陵具知，云莫聲但聽。」又頃者史官奏天文占候，頗云休若應挾異端。神道芒昧，乃不可全信，然前後相准，略亦不無髣髴。且帖肆間，自大明以來有「若好」之謠，于今未止。詔若百重章句，皆配以美辭美事，諸不逞之徒，咸云必是休若。休若且知道路有異音，里巷有「若好」之謠，在西已奇懼，致王敬先吐猖狂之言。近休祐、休仁被誅，休若彌不自安，又左右多是不相當負罪之徒，恒說以道路之言叩動之，相與唱云：「萬民之心，屬在休若」，感激其意。
- 81 尋休若從來心跡，殊有可嫌。劉亮問高次祖，汝一應識此人，當給休若。休若在東縱恣群下無本末，還朝被貶，爵位小退，次祖被亮使歸，過問訊，大泣，語次祖云：「我東行是一段功，在郡橫為群小輩過失，大被貶降，我實憤怒，不解劉輔國何意不作。」次祖答云：「劉輔國蒙朝廷生成之恩，豈容有此理。」推此已是有奇意。吾使諸王在蕃，正令優游而已，本不以武事，而休若在西，廣召弓馬健兒，都不啟聞。又戾道明等，昔親為賊，罪應萬死，休若至西，大信遇之，乃潛將往不啟京。吾知汝意謂休若處奉因事事何如，心跡既不復可測，因其還朝在筵與書，事事詰諒於內，許密自引分，狀如暴疾致故，差得於其名位及見子悉得全也。休若既是汝弟，使其狼心得申者，汝得守冶城邊作太尉公邪？非但事關計，亦於汝甚切，汝可密白荀太妃令知。
- 82 廬江王禕昔在西州，故上云冶城邊也。
- 83 休若子冲始襲封。順帝昇明三年^[479]薨，會齊受禪，國除。
- 84 史臣曰：詩云：「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古人畏亂世也。太宗晚途，疑隙內成，尋斧所加，先自至戚。晉刺以獷暴摧軀，巴哀由和良醜體，保身之路，未知攸適。昔之戒子，慎勿為善，將遠有以乎。

←071 卷七十一 列傳第三十一

目錄

073 卷七十三 列傳第三十三 顏延之→



籍海淘浪是什么

「籍海淘浪」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使文本更易读，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有料、有趣、有用」的平台。

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已标注专词的古籍，并提供划词字典、划词维基等工具。利用专词、词典、维基，读者无需注释、译文，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不再有「瞻前顾后」、被干扰阅读的烦恼。

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分享社区：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拖选文本 + 点击「划线」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有所感时，只需拖选相应文本，填写标题、标签、评注，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留作方便温习、分享的笔记本。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

发现『有趣、有料、有用』的古籍

- 划词查字典、查维基；
- 点击专词，获取纪年、帝王、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
- 全部关键词统计，关键词跳转、导航浏览；
- 片段收藏、做摘录笔记、主题讨论；
- 文档、段落热力标识，源出、衍生、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
- 个人阅读管家；
- 文本修订工具；
- 标注修订工具，可纠正标注的错、漏，并提交新标注；

- 全文繁简转换;
- 提交文档需求、功能需求、意见建议等;
- 更多待你发掘.....



文档标注日常修订、更新中，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